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第三章、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為本會之全名，其對內簡稱學生議會。
英文名稱為『Chien Hsin University Student Parliament』，英文縮寫為『UCHSP』。
- 第三條 《權利》 學生議會行使『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所賦予之最高立法權力。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依法行使其職權並盡其義務，其職權之行使及行為之規範，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義務》 學生議員應依法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各級法定會議，如單一會期內達三次無故缺席，得由紀律委員會調查並審議後提案至常會議決其懲戒內容。前項之懲戒案提出時，應優先排入議程議決，但次於行政中心之提案。
- 第五條 《言論之保障》 學生議會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有有關議會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有不當行為，得由當事者提請紀律委員會調查處置。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條 《議長、副議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每屆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議長、副議長之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會議》 學生議會之各級法定會議係指預備會議、常會、臨時會及委員會會議。學生議會應於每屆第一次預備會議時議定常設會議之固定時間，並函至會長、行政中心告知常會固定時間。
- 第三條 《會議主席》 學生議會常會、臨時會之主席皆為議長，議長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議員互推一名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議會之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一職，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委員會會議之主席。每屆第一次預備會議由學生議員資深者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 第四條 《主席權利及義務》 學生議會大會主席應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本會組織法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應警告或制止之，如情節重大者，得由主席直接裁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會議之決議》 學生議會僅於常會、臨時會始得決議，其決議之辦法、範圍，另訂之。
- 第六條 《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應以民主、效率、邏輯為原則，其議事規則參照宋偉民教授編著「重編會議規範」。
- 第七條 《會議之會期》 學生議會會議之會期如下列規定行之：
(一) 學生議會會期，每屆兩次，每一會期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 每屆第一次大會外，每學期至少需召開四次大會（不含流會）。
(三)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兩會期之預備會議時得視情況訂定該會期之常會固定日期，以供學生會長及行政中心參對之。
- 第八條 《會期之延長》 學生議會大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學生會長之請求或由議員按本會議事規則，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七日。
- 第九條 《臨時會》 學生議會得應會長咨請或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三章 委員會

- 第一條 《全體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全體委員會為修正學生自治法、審查學生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並由議長為全體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常設委員會》 學生議會應設置以下各常設委員會：
(一) 財政委員會

- (二) 法制委員會
- (三) 程序紀律委員會
- (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臨時、特種委員會》學生議會得於必要時徵詢常會通過，設置臨時、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學生議會各級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學生議會各級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得由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自行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於常會時報告應遵照下列規範行之：

- (一) 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並由該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於大會發表。
- (二) 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見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中相反之意見。

第七條 《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之舉辦應依下列辦法行之：

- (一)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可由程序委員會排訂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處理。
- (二) 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抽籤定之。

第四章 秘書

第一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學生議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學生議會所屬之秘書處。

副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學生議會事務。

前項秘書長，應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如右變動時，其程序亦同。

第二條 《秘書處組織辦法》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秘書處之編制》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由秘書長自行任命之。

第四條 《秘書處之設置辦法及其執掌》學生議會設秘書處，其執掌如下：

- (一)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三) 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四) 關於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五) 關於文書分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六) 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學生議會印信典守事項。
- (八) 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九) 協助議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事項。

其他由學生議會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學生議會經費由秘書長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時亦同。

前項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應於每次大會時，由秘書長以書面或口頭向在場議員報告，並且建檔供公開查閱。其經費之運用由秘書長調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法之實施程序》本法經學生議會制定通過，學生會長公佈後施行。